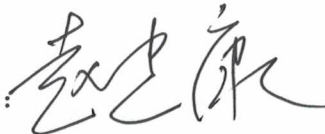


《景宁圣杰矿业有限公司梧桐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评审论证意见

矿山名称	景宁圣杰矿业有限公司梧桐萤石矿		
矿山企业名称	景宁圣杰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力强
编制单位名称	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国庆
专家 评审 意见	<p>2022年6月23日，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金安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景宁圣杰矿业有限公司梧桐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编）》（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论证。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相关资料，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根据部、厅对《方案》编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方案》进行了认识审议，形成意见如下：</p> <p>一、《方案》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指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章节编排合理，内容齐全，附图、附表、附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p> <p>二、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5万吨/年，属小型矿山，服务年限3.4年，本方案适用年限为6.4年，编制基准期为2022年6月。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及所处位置，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合理，确定的评估范围能够满足方案编制的要求。</p> <p>三、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估表明，评估区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分级为较严重，对地形地貌及景观影响程度和对土地资源破坏为严重级，对含水层和水土环境污染影响程度较轻。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基本合理。</p> <p>四、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有耕地（水田）、林地、工矿仓储用地等。因矿山开采已损毁面积2.1224hm²，拟损毁面积11.6849hm²，土地损毁总面积为13.8073hm²，确定复垦责任区面积为12.888hm²。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民意愿，依据不同区域和地形条件将复垦责任区土地复垦为耕地（水田）和林地，复垦单元划分与复垦方案基本合理。</p> <p>五、《方案》采用采空区充填、硐口封闭、边坡治理、安全围栏、废水处理、土地复垦和监测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和工作量基本合理；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所需要投入的工程量，依据相关定额标准，同时考虑当地市场物价指数及本矿山施工条件等因素，估算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p>		

	<p>复垦工程经费为静态总投资 296.68 万元，动态投资 329.62 万元。投资费用符合《浙江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综〔2020〕14 号）有关基金计提标准。</p> <p>六、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评估，补充必要平剖面插图、矿坑废水监测资料，充实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水土环境影响分析判定依据； 2、复核土地损毁、复垦责任区和复垦面积等数据，进一步完善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3、优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布置，完善地质环境监测、水土监测内容与要求、土地复垦工艺要求； 4、复核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量和经费估算； 5、进一步校核和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图件表达。 <p>评审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论证会议意见与建议进行认真修改补充与完善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6 月 23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资源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